

齐艳红
2026年4月25日

2026 年度市残联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供应商（乙方）：西安永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供应商（乙方）：西安永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度市残联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2. 项目地点：市残联机关食堂

3. 项目内容：2026年度市残联机关食堂餐饮服务，为市残联机关及康复中心做好餐饮保障，提供坚实后勤支撑。

4. 服务内容与标准：

1、甲方提供餐厅场地、厨房所有设备、厨具、餐具，承担水、电、气费用。餐厅和厨房操作间另需设备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2、餐厅管理服务

（1）乙方需提供完善的餐厅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餐具清洗、餐厅所辖区域卫生清洁、餐余和厨余垃圾清理；餐厅所辖区域各类设备、设施安全运行；餐厅食材采购与管理；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熟悉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不使用不洁、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因乙方采购食材不合格、加工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遵守甲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不得干扰正常的办公秩序；

（4）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根据甲方单位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菜谱，合理调剂，做到饭菜品种多，营养好，并于每月实行之前将菜谱报甲方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5）餐厅现有的设备交由乙方使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爱护厨房设备及餐厅公共设施，确保设施完好，做好餐厅设备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工作。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应按合理价格赔偿。因设备自然老化、质量缺陷导致的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故意损坏的，由乙方承担。



(6) 接受甲方对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服务态度、饭菜质量、食材采购单价和数量、餐厅账务等进行的监督、检查。

(7) 建立完善的餐厅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严格实施。

(8) 必须自主经营，不得转租、转包、不得自行改造承包的餐厅。

(9) 如供应商管理不善引起用餐人员对餐饮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投诉量居高不下（月经双方查实的真实投诉 5 次以上），如第二个月仍未保持高投诉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人员要求：

(1) 乙方配备工作人员应至少有 2 名人员取得厨师证资格（1 人为主厨），其他人员由乙方按需配备。

(2) 主厨应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和餐厅后厨工作管理经验，具备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办事有条理，工作严谨认真，无各种传染性疾病。

(3) 帮厨人员具有餐厅服务工作经验，口齿清晰，身体健康，无各种传染性疾病，应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五、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

(1)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即 328300 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

(2) 服务期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3%，即 1617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永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奥体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9905273910801

六、服务要求：

乙方为甲方及康复中心食堂餐饮提供服务。餐厅工作日提供早、午餐餐饮服务；（一日2餐，每餐都供应水果或者甜点。特殊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领导来访、审计检查、重大突发事件等）需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一日3餐，乙方需根据甲方需要准备晚餐，相关服务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七、质量保障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不使用不洁、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做好食品卫生。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监督乙方制定并实施食堂管理制度。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监督乙方的食堂管理服务行为，就食堂管理的有关问题向乙方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4. 对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评。对食堂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5. 审核乙方年度计划、工作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
6.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的，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7. 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如出现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乙方3日内整改到位。
9.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10.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及其它应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



2. 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项目食堂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 及时向甲方介绍汇报食堂工作及食堂运行情况。

4. 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食堂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不得泄露甲方任何信息或将甲方信息用于食堂管理活动之外的其他用途。

5. 管理期满时向甲方移交全部专用房屋及有关财产、食堂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6.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食堂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食堂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8. 对本食堂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9.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

当赔偿。具体惩罚措施如下：

1. 若乙方服务质量低下或未按时完成任务，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扣减服务费用。

2. 对于连续三次服务不达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3. 若乙方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重大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2 %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05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 作为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以较高者为准。

(六) 甲方适时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若乙方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五次考核不合格（具体考核标准及流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仍未整改不到位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同时，甲方无需承担额外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 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可以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地址：南二环西段17号

代理人：

联系电话：15891548800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永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733号向荣街小区13幢3单元30604室

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3560623

帐号：1299052739108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奥体大道支行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5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5日